偶戲博物館及中崙高中等2處地下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 「偶戲博物館及中崙高中等 2 處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 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二、停車場概要

-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停車場車位數、費率、位置:
 - 1、偶戲博物館地下停車場:小型車69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2格),收費方式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下同)30元;星期六至星期日、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政府機關彈性調整放假日,每小時計時收費40元。機車32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2格),每小時計時收費10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20元(隔日另計)。
 - 2、中崙高中地下停車場:小型車347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7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7格),收費方式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小時計時收費30元;星期六至星期日、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政府機關彈性調整放假日,每小時計時收費40元。
 - 3、偶戲博物館地下停車場: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5 段 99 號(地下 1 層)。
 - 4、中崙高中地下停車場: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 地下室(地下第2層)。
 - 5、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工作內容

- 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進 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惠措 施。
- 2、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 需維持正常開啟與運轉,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 人之責。
- 3、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規劃、服務等事項。
- 4、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
- 5、受託廠商對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

(三)受託廠商需配合維護之設施

- 妥善使用與巡檢及維護本停車場現有設備(照明、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水帶瞄子、滅火器..等)設備之設置與購買及損壞更換,由經營廠商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
- 2、停車場周邊導引牌面於點交作業後,由受託廠商管理。 委託期間如有損壞情形,須依規範重新設置,並報機 關備查。
- 3、偶戲博物館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坡道周邊矮牆(含矮牆面)及樓梯間(以1樓平面往地下室之銜接處且包含整體雨遮與四周牆面)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廠商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 4、中崙高中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 (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坡道周邊矮牆(含 矮牆)及樓梯間(含1樓平面及整體雨遮與四周牆面

-)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廠商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 (四)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 1、各停車場於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 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 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各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 (本案共計6檯)。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 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自動繳費機應提供 多元支付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
 - 2、各停車場入口明顯處設置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入口處及場內限高桿更換(含加設限高牌面)、車輛超高警示鈴及廣播喇叭、防水閘門檢修與保養及補漆、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提醒車主勿占用)、各廁所設置衛生紙架與清潔用品、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建置及購買。
 - 3、偶戲博物館地下停車場需設置監視設備系統。中崙高中地下停車場場內地下第2層之車道入口處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各場停車場坡道上方直立牆面設置LED 跑馬燈顯示器。
 - 4、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設置後,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檢測,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另於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電動車管理系統設備租賃工作規範」及「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5、停車場內電動汽車優先格位設置 32A(含以上)以上電動 汽車充電柱及智慧地鎖(共 9 格),並依「電動車位管 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規格」及「停車場充電格位地鎖

設備 API 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5、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本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 6、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需可 聯結本機關系統回傳車位數訊息)。
- 7、受託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並需配合與負擔新增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費用及規範。

(五)契約期限

- 1、本案之契約期限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 2、本案停車場應繳納之各期權利金,採總權利金乘以該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後,除以36個月再乘以每期3個月計算,共分為12期繳納。
- 3、本契約案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受託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止(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三、招標公開資訊

- (一)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5,115 萬 8,980 元,低 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 (二) 本案停車場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 1、前次委外契約期限為107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

- 日。另配合本處年度委外期程延長契約6個月。
- 2、前次委外採評選標由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3、本案前廠商契約3年之得標金額為新臺幣 5,690 萬元。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15%)

- 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 員工數及營業項目(應繕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1 名)。
-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2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二) 營運管理計畫 (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及設備點交返還計畫):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 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 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 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場區消毒、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 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清疏等清理頻率 及次數,盆栽等綠化規劃。

5、收費及行銷策略:

-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繳費(如: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若廠商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三)服務品質計畫(25%)

- 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

體敘明。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 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 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 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 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 1 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 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 APP」等。

(四)財務計畫(20%)

- 1、分別預估偶戲博物館及中崙高中等2處地下停車場每月 及每年營運收入及各項支出成本。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 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 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 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偶戲 博物館及中崙高中等2處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填 列。
-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五) 簡報及答詢(10%)

-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A 4 規格(倘採 A3 規格 紙張,單面印刷以 2 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 4 頁計算),採直式 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 碼(採 1、2…50 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 過 50 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 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 1、2…20 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 19 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9 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

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 1 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 面資料。

-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 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 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 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 不入選廠商中。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 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 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偶戲博物館地下停車場監視設備設置規格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1	槍型攝影機	支	16
2	42 吋螢幕	套	1
3	緊急求救裝置(廁所內及場內適當處)	套	5

錄影廣播伺服器、磁碟陣列、閉路電視工作站、投影顯示電腦、 6KVA不斷電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60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功能。

- 1、監視設備設置依已規劃之位置設置 16 支,並應依照射涵蓋範圍調整設置。
- 2、可視角度範圍涵蓋各緊急求救裝置設置處之攝影機5支。
- 3、監視器設備須符合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且<u>監視器設置位置受託廠商須於契約起始日依「監視設備設置圖說」辦理。另</u>設置位置受託廠商於契約期間需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辦理與調整及增設。

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

(1)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內之平面車道、停車區、自動收費機 APS、重要出入口、機房、廁所等地點佈設此型式攝影機,佈設的攝影機以監視範圍內人車、週遭環境狀況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為主之位置。攝影機原則以壁掛方式安裝,安裝時需現勘並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施作,同時考量現場照明。

(2)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車道匝口用):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車輛進出柵欄機進出之位置,主要拍攝(含) 車頭、車型、悠遊卡機及取票機之操作狀態。

(3)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戶外防雨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戶外區域或光源不足之位置,內建紅

外線補光功能,以增強攝影機夜間效果。

(4)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半球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電梯內、出入梯間、管理員室,安裝方式 架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安裝時需考量照明外,另安裝高度不 宜過低並選擇防暴型攝影機以避免遭破壞。

(5)保護外罩及支固架

(A)保護外罩鋁合金壓鑄或不鏽鋼成型, 側掀式設計, 防水防塵達: IP66 含以上。

(6)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 a. 錄影廣播伺服器。本案要求錄影天數須達:60 天儲存量
- b. 磁碟陣列。
- c. 閉路電視工作站。
- d. 投影顯示電腦。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偶戲博物館地下停車場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及智慧地鎖

(汽車)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2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2

中崙高中地下停車場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及智慧地鎖

(汽車)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7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7

- 1、電動車充電柱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之充電座。另契約起始日 起2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 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2、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功能須符合本機關電動車位管理系統 租賃工作規範。並依「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規格」及 「停車場充電格位地鎖設備 API 介接規格書 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3、本場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LED在席指示燈) 及智慧尋車系統應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向本府產 發局及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應依「用電場所及專 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 公司。

偶戲博物館及中崙高中等2處地下停車場格位框線標線繪製

- 1、所有格位重新編號、所有框線與地面行車標示及標線、車道邊線 與黃網線等補繪,詳「調整後示意圖」。請注意專用格位調整, 並請注意指引牌面、反射鏡、地面標字需配合調整補增繪設。
- 2、各停車場坡道,請依現況補繪。
- 3、全場各式標線,應採熱拌標線補增繪設。

○○○有限公司 偶戲博物館及中崙高中等2處地下停車場 營運計畫一覽表

	5 一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3年合計金額	說明		
_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细战捕纵公队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1	偶戲博物館地 下停車場	機車臨停收入	元	元			
	「行半物	機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力火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2.	中崙高中地下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停車場	小計	元	元			
		總合計:	元	元			
=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	,不可增加項	目。			
1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偶戲博物館地	保險費	元	元			
6	下停車場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中崙高中地下	保險費	元	元			
6	停車場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_		
		小計	元	元			

			元	元	
Ξ	契約規定辦理 之設施設備成 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	,不可增加項	目。	
1		收費系統(汽機車)	元	元	含
2		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 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 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 叭設置	元	元	出入口旁 大型剩餘 車位顯示 器1座。
3		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換、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4	偶戲博物館地 下停車場	專用格位或優先停車位 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6 格
5		監視系統	元	元	
6		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 軟體)	元	元	LED 顯示器 共1座
7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2 格車位增 設置 32A(含以 上)及網 路傳輸等
8		車位在席偵測、智慧尋 車系統	元	元	含 LED 在 席指示燈 (每格位 上方設置 LED 車位 導引指示

					燈)
9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 地鎖	元	元	2 格車位增 設及網路 傳輸等
10		格位與格號及標線(含地面標示字體)之補繪調整與增設及維護費	元	元	
11		全場更換為 LED 智慧型 燈具	元	元	
12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 訂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3		既有設備維護費用	元	元	例: 交通 阻隔設施 (導桿)、 防撞 牌 高等
		小計	元	元	
1		收費系統(汽車)	元	元	含 悠 自 數 機 4 是 及 RFID tag 進出 設備
2	中崙高中地下	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 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 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 叭設置	元	元	出入口旁 大型剩餘 車位顯示 器1座。
3	停車場	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換、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4		專用格位或優先停車位 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21 格
5		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 軟體)	元	元	LED 顯示器 共1座

					7 均 击 从 坳	
					7格車位增	
				_	設置	
6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32A(含以	
					上) 及網	
					路傳輸等	
					含LED在	
					席指示燈	
		車位在席偵測、智慧尋			(毎格位	
7		車系統	元	元	上方設置	
		1 7/4/20			LED 車位	
					導引指示	
					燈)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			7格車位增	
8		地鎖	元	元	設及網路	
		7G 994			傳輸等	
		格位與格號及標線(含				
9		地面標示字體)之補繪	元	元		
		調整與增設及維護費				
10		全場 LED 智慧型燈具維	元	元		
10		護費	70	70		
11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	元	元		
11		訂手續費與清分	70			
					例:交通	
					阻隔設施	
12		既有設備維護費用	元	元	(導桿)、	
12		此为政佛祥或貝川	/6	70	防撞泡	
					綿、牌	
					面 等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四	承諾事項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元	元		
2.	偶戲博物館地		元	元		
3.	下停車場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ا ا مديارا		元	元		
2.	中崙高中地下		元			
3.	停車場		元	元		
		l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五	預估利潤		元	元	
1.	偶戲博物館地下停車場		元	元	
2.	中崙高中地下停車場		元	元	
		合計:	元	元	
六	偶戲博物館及中	崙高中等2處地下停車場	元	元	
	承攬金額總計:			70	